附录1：《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德育考评细则》

（2024修订）

一、基本分：（10.0分）

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品行良好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各项条例的同学，可获基本分10.0分。

二、获奖加分（共5.0分）

1、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、校“正·青年”优秀研究生、校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委组织部评）、校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标兵（党委研工部评）加5.0分；

2、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加4.0分；

3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、校优秀党支部书记、校优秀团干、校优秀志愿者加3.0分；

4、校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、校优秀团员、单项（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）先进个人加2.0分；

5、其他院级荣誉加1.0分。

各类获奖加分不累计计算，以最高加分为准。

三、担任社会工作加分（共5.0分）

1、在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担任校研究生“先进班级”的班长、校“十佳党支部”的支部书记、校“国旗团支部”的支部书记满一年及以上，经考核优秀者，加5.0分。

2、在任兼职辅导员、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研究生砼行党建工作站主任/副主任，在任年级长、团总支书记、校“先进基层党支部”的支部书记一年及以上，经考核为优秀者，加4.0分。

3、在任校研究生会部长、院研究生会部长、副年级长、班长、团总支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担任“校先进团支部”、“红旗团支部”的团支部书记、学校和学院认可的其他校级、院级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，考核为优秀者，加3.0分。

4、在任团支部书记、副班长、党支部副书记，加2.0分。

5、其他班委、党/团支委、助管满一年及以上者，加1.0分。

6、连续担任年级骨干、班长两年及以上，加分提一档。

各项任职加分不累计计算，以最高加分为准。

四、参加各类校园文体和科技活动加分（共5.0分）

1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生大合唱、演讲比赛、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，加0.3分。如果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2.0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.0分。获得省级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.0分，三等奖加0.8分。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.0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，三等奖加0.5分，其中校园“十佳”类比赛获奖的，按0.8分计。同类比赛不累计加分，以最高获奖加分为准。

2、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如运动会、球类联赛（由研会体育部上报参赛队员名单）等，加0.3分。如果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2.0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.0分。获得省级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.0分，三等奖加0.8分。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.0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，三等奖加0.5分。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，以最高获奖加分为准。

3、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科技竞赛（竞赛以官方组织为准），加0.8分。

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3.0分，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加2.0分，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加1.5分，省级三等奖加1.0分。

各项比赛加分不累计计算，以最高加分为准。

参加各类文体和科技活动加分，原则上累计不超过5.0分。

五、对于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研究生，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。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，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，依据《研究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六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一评，每年仅计算上一学年的德育加分情况。

七、本细则由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